

年度報告 2014



T h e m 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目錄

主席報告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會報告	8
董事之簡介	15
企業管治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公司資料	68
五年財務概要	70

主席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內，全球經濟持續緩慢增長，且台灣經濟整體仍然增長乏力。由於市場需求放緩及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87.3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77.5百萬元。

另一方面，本集團亦透過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經營，以新型環保材料進入中國內地的房地產市場。於二零一四年，由於合營公司已進入試生產階段，因此往績記錄期相對較短，合營公司因而錄得少量盈利。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虧損較二零一三年增加，原因為成衣零售業務收入下降、支付予若干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發掘新商機員工的款項以及支付新項目的專業服務費用。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所述，由於本公司預期賣方要求大量時間準備相關材料及實施重組，本公司終止與一名美國賣方訂立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透過進一步採用具成本效益的措施，並積極發掘其他令業務多元化的合適機會，持續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現正進行申請放債牌照的過程。本集團將盡力實現財務增長，並為本集團實現最大的股東價值。

於回顧期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73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本公司擬將大部份自配售所得的款項淨額用作發展本集團拓展的放債業務，以實現業務多元化及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表現。我們相信配售意味著擴闊股東基礎及本公司的資本基礎的良機。

本人藉此機會，向本集團的所有股東、董事、管理團隊及員工於年內對本集團的支持和貢獻表達我最衷心的謝意。

主席
王力平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透過於台灣經營零售店面及百貨公司櫃位從事成衣零售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衣零售業務收入較二零一三年下降約 11% 至約港幣 77.5 百萬元。

本集團亦透過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從事其他業務，即致力於設計、裝配、加工及銷售新型環保建築材料。合營公司位於華北地區，而附屬公司位於華南地區。於二零一四年，合營公司錄得少量盈利而附屬公司因已進入試生產階段而錄得虧損。

本集團一直積極發掘其他令業務多元化的合適機會。本集團將盡力實現財務增長，為本集團實現最大的股東價值。本集團現正進行申請放債牌照的過程。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虧損及每股虧損摘要如下：

	收入		年度虧損		每股虧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營業務	77,492	87,274	(22,253)	(15,341)	港幣 (0.61) 仙	港幣(0.42)仙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 87.3 百萬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 77.5 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約 57% 下降至約 56%。

成衣零售業務的分部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 7,484,000 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 8,051,000 元。由於來自成衣零售業務的收入減少，以致虧損的百分比增長為約 8%。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營公司錄得盈利，但因累積虧損而依然處於負債淨額，因此並無分佔本集團任何損益（合營公司分擔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港幣 33,000 元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15.3百萬元增加至港幣22.3百萬元，原因為收入下降及行政開支增加。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部份主要負責發掘擴展本集團業務的新項目的有經驗僱員的薪金及獎金支出而增加。此外，行政開支增加亦由於支付新項目產生的專業服務費用所致。

每股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0.42仙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0.61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的資產和負債均以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為數港幣35,000,000的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之無抵押預墊貸款，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或其它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76。根據現時現金狀況，本集團有充足流動資金以滿足其經營需要。此外，本公司一名股東已同意提供財務支持，令本集團可履行一切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資本開支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總資本開支約港幣3.3百萬元為用作增購傢俬及其他設備(二零一三年：港幣3.1百萬元，用作增購傢俬及其他設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了8名僱員及在台灣僱用了119名僱員。本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合理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向被挑選的僱員授予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已列載於第62頁之「購股權計劃」章節中。

未來展望

考慮到成衣零售高度競爭的營商環境，並參照本集團過往欠佳的財務表現，本公司一直積極發掘其他令業務多元化的合適機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現正進行申請放債牌照的過程。

此外，董事現正評估本集團各單一業務單位的表現並計劃調整整體業務策略。董事的目標為以多種方法進一步減低各虧蝕的業務單位的經營虧損，以改善整體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完成了根據一般授權配售73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擬將大部份自配售所得的款項淨額用作發展本集團拓展的放債業務及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將繼續識別更多業務及投資機會，以實現其業務多元化及財務增長，並為股東實現最大投資增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力平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於台灣的零售店面及百貨公司櫃位經營成衣零售業務。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主營業務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本集團年內業務分部表現分析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財政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7至第6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擬自報告期末後派發股息。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沒有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條文所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以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公布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重訂，載於第70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力平先生

劉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先生

陳柏林先生

杜恩鳴先生

吳慈飛先生

根據細則第87條，王力平先生、紀華士先生及杜恩鳴先生須輪值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3.13條已收到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確認函確認其每年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而須披露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之簡介

本公司董事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5至第17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合約權益

於本年末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被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合資格的員工及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促使本公司獎勵被挑選的參與人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於二零一四年年內，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債券之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證而獲取利益，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之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好倉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好倉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王力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6,750,000	0.18% ⁽²⁾
	受控股公司權益 ⁽¹⁾	1,069,112,096	29.25% ⁽²⁾

註：

1. 金光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1,069,112,096股普通股，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力平先生持有。王力平先生為金光能源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2. 於本報告日期及於完成配售730,000,000股股份後，王力平先生及金光能源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5%及24.38%。

董事會報告

(ii) 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 (每股港幣 0.0025 元) :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董事已被授予非上市的購股權，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已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好倉或淡倉。

主要股東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好倉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為台灣僱員提供由台灣政府運作之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期間，五位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於年內之總營業額少於 10%。五位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本集團於年內之購貨額約 82%，而最大供應商的總購貨額佔本集團於年內之購貨額約 29%。本公司之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本公司之董事所知擁有 5% 以上的本公司股本者)並無於本集團的五位最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一間關連公司購買若干價值港幣 482,000 元（二零一三年：無）的原材料。由於本公司的一名股東亦為此關連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 0.1%，該交易為根據上市規則獲全面豁免的關聯交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訂立之與有關連人士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的關連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充足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除守則條文第 A.2.1、A.6.7 及 E.1.2 條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載於第 18 至 24 頁。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連同本報告刊載及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審核。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提呈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予以通過。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力平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董事之簡介

執行董事

王力平先生，54歲，於二零零九年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彼在中國不同行業(包括教育、網上考試及采礦業)擁有豐富業務及投資經驗。王先生於貿易業務及金融業累積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並於多家私人公司任職董事。王先生亦分別於(i)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擔任執行董事、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ii)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擔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該兩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王先生亦為本集團旗下之香港及海外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現為中國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之委員。

劉冰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集美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浙江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總會計師協會(CACFO)的會員及國際財務管理協會(IFMA)的專業會員。劉先生在中國多類行業的企業融資及投資方面擁有相當豐富的經驗，以及於中國多家大型機構擔任高級行政人員，包括執行總裁和首席財務官等職位。

非執行董事

黃寬先生，54歲，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在中國金融行業擁有近二十四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彼於所羅門兄弟公司北京辦事處擔任副總裁兼董事職務。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彼為明達風險基金之管理合夥人及共同創辦人。彼亦曾在雷曼兄弟公司北京辦事處及花旗銀行北京辦事處擔任首席代表。黃先生持有哈佛大學之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

董事之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先生，67歲，於二零零九年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卓黃紀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並於香港執業逾三十年，專注處理商業及物業轉易法律業務。彼為香港國際公證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學位。紀先生同時於一間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柏林先生，67歲，於二零零九年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香港、澳門和加州國際銀行界累積逾三十五年經驗。彼現為一間於珠三角洲西部從事國際貨櫃船務代理商之顧問。彼亦為一間從事雜貨貿易和批發之私人公司的合夥人及董事。陳先生現時亦於一間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杜恩鳴先生，43歲，於二零零九年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持有西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商業會計學學士學位。杜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現為杜恩鳴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輝偉創(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審計、會計、上市及稅務方面積逾十三年經驗。杜先生獲委任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6)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杜先生亦獲委任為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之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吳慈飛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馬世欽鄧文政黃和崢吳慈飛律師行(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學專業證書，並擁有超過十年與中國企業及證券有關之執業經驗。吳先生亦獲委任為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翠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並仍為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9)的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a)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確保其透明度及獨立性，且為誠實而可靠，以提升投資者信心。因此，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有效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除守則條文第A.6.7、E.1.2及A.2.1條外（詳情如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紀華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賓先生（非執行董事）由於彼等其他業務安排而缺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由於其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可由同一人兼任。由於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辭任，行政總裁之角色暫由主席代任。然而，董事會認為，此舉現階段屬適當做法，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董事會相信王力平先生有能力維持本公司政策持續性及本公司營運穩定性。公司規劃之有效性及公司策略及決定之實施將不會受到影響。董事會將於委任合適行政總裁後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b)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彼等分別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c)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組成載於本報告第68頁。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內其中一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長遠策略、執行及監察其營運及財務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管理工作。董事會指派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並指示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決策及決議。此外，董事亦將若干責任下放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並可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細則，新任董事須於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告退及可重選連任。

各董事背景及資格之詳情已載列於「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一節內。

於二零一四年，董事會舉行5次會議以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運作及財務表現。全部董事已於本年度隨時向管理層提供意見。各董事就董事會的出席會議紀錄刊載於本報告第20頁。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組成，確保其具備適當及所需之專長，技能與經驗以符合本公司業務之需求。發出每次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期為最少14天，令所有董事有機會出席會議。為確保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之討論事項具備充份資料以作出決定，會議文件均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3天送交全體董事。

於財政年度，公司秘書均出席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於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及條例監管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可隨時獲取本集團資料及獨立專業意見。於董事會會議上經討論及議決之事項均由公司秘書詳細記錄及存檔。所有董事都可獲得公司秘書意見和服務，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企業管治報告

(c)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續)

於二零一四年，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分別舉行5次，2次，1次及1次會議。

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內出席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i>執行董事</i>					
王力平先生	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劉冰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i>非執行董事</i>					
黃賓先生	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紀華士先生	5/5	2/2	1/1	1/1	0/1
陳柏林先生	5/5	2/2	1/1	1/1	1/1
杜恩鳴先生	5/5	2/2	1/1	1/1	1/1
吳慈飛先生	5/5	2/2	1/1	1/1	0/1

(d)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以提升及豐富彼等的知識和技能。此舉乃為確保彼等對董事會所作貢獻的及時性和相關性。

於二零一四年內，全體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如由合資格專業人士所舉辦之外部座談會，從而發展及更新彼等對董事會需作出貢獻相關之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

(e)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可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明白第A.2.1條守則條文的原則是清晰區分董事會之管理及公司之日常管理，以確保權責平衡。自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辭任後，本公司並沒有職銜為行政總裁的職員，行政總裁一職暫由主席代行直至委任新的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此安排雖偏離第A.2.1條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由王力平先生兼任兩職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持續性及本公司營運穩定性，故現階段屬適當做法，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由於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商討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之事宜，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執行管理層之間之權責平衡，而公司規劃之有效性及公司策略及決定之實施將不會受到影響。

(f) 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可膺選連任。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與所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訂立年期為一年的服務合同。根據本公司細則，其董事一職均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重選連任。

(g) 薪酬委員會

根據有關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職權範圍書。薪酬委員會組成載於本年報第68頁。薪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杜恩鳴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紀華士先生、陳柏林先生及吳慈飛先生。薪酬委員會會員出席會議紀錄刊載於第20頁。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包括制定所有執行和非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如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包括離職或入職補償）及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薪金指標、董事所投注時間及董事職責。

各董事薪酬之詳情已載列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企業管治報告

(h) 提名委員會

根據有關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職權範圍書。提名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杜恩鳴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紀華士先生、陳柏林先生、吳慈飛先生及劉冰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首要職責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挑選獲提名為董事的個人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甄選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i)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有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成立的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後，本公司亦制訂並採納職權範圍書，當中載列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完整性。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審閱外聘核數師進行之任何非核數工作，包括有關非核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杜恩鳴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紀華士先生、陳柏林先生及吳慈飛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紀錄刊載於第20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年度及中期業績及評估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就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發表建議以供改進。會議記錄的草稿於每次會議後在合理時間內呈送給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概無現時本公司的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日期起計一年內，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j)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核數師收取之核數服務費用約港幣916,000元而非核數服務費用約港幣17,000元。於二零一四年，非審核服務之性質為稅務服務。

(k)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穩健而且有效的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及負責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內部監控制度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運作系統故障及本集團未能達標的風險。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及確保妥善執行內部監控程序，並妥為確保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員工具備足夠資源、資格及資歷。董事會信納，鑒於本公司的規模及業務，故已經建立足夠之內部監控制度並考慮繼續檢討將進行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充分性及行之有效。

(l) 與股東的溝通

在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會議主席就每項獨立事宜（包括重選董事）以個別決議案提呈。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各自的任何委員（如該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均有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 股東可收取本公司資料之印刷本；(ii) 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一個發表看法及交換意見的平臺；(iii) 本公司網頁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及(iv)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股東提供一切股份登記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m)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如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作出此舉。

股東作出查詢或者索取資料，應當事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將盡快提供有關資料。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杜老志道6號群策大廈12樓，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致電(852) 2891 5666。

(1)任何數目股東(於提呈權利當日持有不少於有關提呈事宜之大會上全部股東總投票權之二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或(2)不少於100名股東，可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向公司秘書發出已簽署的書面要求，費用由彼等承擔。

(n)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印刷本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o)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深知其須負責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均適時刊發。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25至2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行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27頁至第67頁有關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以及其他註釋附註組成。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行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作此報告，概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 貴公司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已獲得充分適當之審核證據以為達致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7	77,492	87,274
銷售成本		(34,296)	(37,880)
經營毛利		43,196	49,39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	(151)	(2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040)	(48,506)
行政開支		(21,258)	(15,881)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17	-	(33)
除稅前虧損		(22,253)	(15,289)
稅項支出	10	-	(5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 年內虧損	11	(22,253)	(15,341)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往後不獲重列至損益內的項目：			
重新計算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71	178
可能於往後重列至損益內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95	137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866	31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 年內全面總支出		(21,387)	(15,026)
每股虧損	15		
基本及攤薄		港幣(0.61)仙	港幣(0.42)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621	4,209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7	-	-
借款予合營公司	17	-	-
		4,621	4,209
流動資產			
存貨	18	9,434	9,395
應收賬款	19	3,205	7,807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0	5,170	4,76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	25,221	29,712
		43,030	51,67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17,377	19,022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3	4,261	24,439
應付股息		7	7
應付稅款		-	26
股東貸款	24	35,000	-
		56,645	43,49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3,615)	8,18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994)	12,39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9,140	9,140
(虧絀)儲備		(18,134)	3,25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8,994)	12,393

載於第 27 至 67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布，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王力平

董事
劉冰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140	69,825	99,297	(5,448)	(145,395)	27,419
年度虧損	-	-	-	-	(15,341)	(15,34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137	178	315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	-	-	137	(15,163)	(15,02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40	69,825	99,297	(5,311)	(160,558)	12,393
年度虧損	-	-	-	-	(22,253)	(22,25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795	71	866
本年度屆滿的購股權(附註26)	-	-	(16,136)	-	16,136	-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	-	(16,136)	795	(6,046)	(21,38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40	69,825	83,161	(4,516)	(166,604)	(8,9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2,253)	(15,289)
經調整：		
陳舊存貨撥備回撥淨額	(729)	(3,652)
利息收入	(17)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82	2,839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	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1	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0,316)	(16,081)
存貨減少	690	10,435
應收賬款減少	4,602	1,837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34)	108
應付賬款減少	(1,203)	(704)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減少)增加	(19,270)	1,471
經營活動流出的現金	(35,831)	(2,934)
已收利息	17	21
繳付其他地區稅項	(26)	(62)
經營活動流出的現金淨額	(35,840)	(2,975)
投資活動		
收回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	9,96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275)	(3,1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
投資活動(流出)流入的現金淨額	(3,275)	6,833
融資活動流入的現金		
所籌集的股東貸款	35,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4,115)	3,85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29,712	25,97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76)	(12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以銀行結存及現金代表	25,221	29,7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概覽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最終直接控股公司為金光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成衣零售。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於附註31中列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呈列基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為港幣8,994,000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13,615,000元。

因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謹慎考慮本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基於以下理由，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61元的價格配售最多73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是項配售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14,000,000元；及
- (ii) 本公司一名股東已同意提供財務支持，以令本集團可履行一切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基於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能力履行一切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於合營經營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附帶有限例外情況。
-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說明，綜合財務報表於各報告期末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代價的公平值而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目的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本支付酬金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用途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於如下所列示。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滿足下列條件時則擁有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透過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益及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所有集團內部資產與負債、股本、收益、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已於編製綜合賬項時抵銷。

於合營公司投資

合營公司為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乃指按照合約約定對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當相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合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用作權益會計法的合營公司財務報表使用本集團於類似情況相似交易及事件所用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合營公司之投資首先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等合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作調整。當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虧損超逾本集團應佔該合營公司權益(包括實質屬於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則終止確認應佔額外虧損。本集團僅於具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合營公司付款時，方會就額外虧損作出確認。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自被投資對象轉變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於收購合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值之任何差額，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值超出經重估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有需要，則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較高者)與其賬面值，就單項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對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銷售商品的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及於當時滿足所有下列全部之條件：

- 本集團轉移擁有物品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至買家；
- 本集團沒有任何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收益的金額能可靠計量；
- 交易的經濟效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已發生及將會發生的交易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方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額與實際適用利率後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適用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所收取現金準確貼現至該項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累計折舊及如有之累計減值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估計餘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審核，以便因估算轉變而影響預期的計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能藉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租約

凡根據租約轉讓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租約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款項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消耗時間模式則作別論。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的利益總額乃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消耗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名下的權益內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及離職福利

向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以預計單位貸記法來計算，並於每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評估。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的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的回報(利息除外))即時於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並在其發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支銷或進賬。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算金額將即時於累計虧損內反映，並將不會重新列入損益。過往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期內於損益確認。利息淨額透過對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的淨額採用期初貼現率計算。界定福利成本分類方式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計劃縮減及結算時的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益淨額；及
- 重新計算。

本集團將首兩項界定福利成本呈報為損益之銷售及分銷開支項目。計劃縮減收益及虧損以過往服務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責任代表本集團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實際虧損或盈餘。由此計算產生之盈餘將不多於以該計劃收回款項模式的經濟收益之現值或該計劃之未來供款減額。

離職福利負債會於本集團實體無法再撤回離職福利邀約或當其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取其較早者)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本年度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不包括已撥往其他年間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本年度稅項乃以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為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則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盈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差異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轉回時間，而此暫時差異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從與這些投資及權益的可扣除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能達到一定的程度才可確認，即有足夠的應課稅盈利來應對能夠利用暫時差額利益並期待可預見的將來回轉。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盈利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算，基於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及稅法）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釐量反映了稅務方面的後果是否遵循公司期望在報告期末內可收回或還清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

現時稅項和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的確認，有關項目已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於權益中的相關現時稅項和遞延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除外。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而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次確認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或扣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借款及應收款。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的性質及目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最初確認之賬面淨值之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之利率。

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

貸款及應收款項

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金融工具，在流動市場沒有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借款予合營公司及銀行結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見下文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利息屬不重大，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於每個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種類之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如應收賬款及不會個別作出評估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之資產。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採用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與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該等賬項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券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

股本投資工具乃證明於扣減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收取金額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應付股息及股東貸款，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對最初確認之賬面淨值的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取消確認 (續)

於取消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的累計損益的總額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本集團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查其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受到減值虧損。若有所指示存在，如適用，估計某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如不可能估計某單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該類資產之可收回現金產生單位的金額。如能確認以合理及統一的依據分配，企業的資產亦分配至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或其他能確認以合理及統一的依據分配最少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以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折扣率折算現值至估計日後的未來現金流量而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則沒有被調整。

如經估計的資產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內確認。

如減值虧損往後反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加至重估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的賬面值不能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未減值虧損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反還立即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本支付酬金交易

權益結算以股本支付酬金交易

對於授出須滿足特定行權條件後方可作實的購股權，所獲服務的公平值參照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以直線法在行權期間支銷，而股本(以股份支付酬金之儲備)會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對購股權最終歸屬數量的估計。修訂估計影響，如有，將於損益內確認，故累計支出可反映修訂估計，其相應之調整則至股份支付酬金儲備內。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於歸屬日期後，當已歸屬之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先前於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累計虧損。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對預計可見未來不會售出的陳舊及滯銷庫存品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此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目前市況而釐定，但往後的售價會因市場競爭而受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港幣9,43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395,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陳舊存貨撥備之撥回淨額港幣72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652,000元)乃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29,480	38,31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4,316	38,5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貸款予合營公司、銀行存款、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應付股息及股東貸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相關附註內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貨幣性資產及負責均以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呈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集團內一間實體的其他應付款為港幣 16,661,000 元以港幣呈列但其功能貨幣為新台幣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悉數償還，且並無其他重大貨幣性資產及負責以外幣計值。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的外幣匯率風險為不重大。

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分析假設固定其他所有的變數，藉著準備敏感性分析以表示集團實體的台幣兌港幣的外幣率變動達5%之影響。採用敏感性比率為5% (代表了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的合理性可能變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當台幣兌換港幣削弱5%時，年內的虧損將增加約港幣 833,000 元。如台幣增強5%，將有相等但相反的影響於年內虧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都面對銀行存款的可變利率所帶來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參考銀行存款的短期性質，董事預計銀行存款將不會有重大的利率調整，故沒有於報告期末準備敏感性分析。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使最大限度地降低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末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每項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是有限的，這是因為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流動風險

本集團監控並維持某一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而此乃管理層認為足以支援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從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為港幣8,994,000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13,615,000元。如附註2所披露，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能力履行一切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下表列出本集團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之尚餘合約期限。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之部分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以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為準)計算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風險(續)

資金流動表

	三個月以內 及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17,377	17,377
其他應付款	1,932	1,932
應付股息	7	7
股東貸款	35,000	35,000
	54,316	54,316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19,022	19,022
其他應付款	19,501	19,501
應付股息	7	7
	38,530	38,530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價格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於年內向外界客戶售出貨物在扣除折扣及銷售稅項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7	21
淨匯兌虧損	(197)	(461)
其他	29	177
	(151)	(263)

9. 分部資料

資料報告呈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即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人，用以分配資源及評核分部表現。本集團現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成衣的零售業務。

除可呈報分部(即成衣零售)外，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一間附屬公司中山市合萬石材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合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山合萬已進入試生產階段，並未達到釐定可呈報分部之最低數量標準。

分部收入為港幣 77,492,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87,274,000 元)即代表本集團當年合併收入。分部虧損報告為港幣 8,051,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7,484,000 元)，即代表稅前虧損但不包括本公司發生的企業行政支出共計港幣 14,202,000 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7,772,000)。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分佔合營公司收益或虧損，而去年分佔合營公司虧損港幣 33,000 元。

成衣的零售業務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之對賬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23,568	32,231
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9	425
於合營公司權益	-	-
借款予合營公司	-	-
存貨	482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193	508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419	22,723
	47,651	55,8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分部負債之對賬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分部負債	21,159	42,755
未分配負債：		
應計提企業費用	479	732
應付股息	7	7
股東貸款	35,000	–
	56,645	43,494

於兩個年度內，來自成衣零售業務的外界客戶位於台灣地區。

其他分部資料

下列的(收入)支出已包括於主要決策人評核分部的盈利或虧損計量中：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262	2,584

定期提供予主要決策人但不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資產及損益金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	33
於合營公司權益	–	–
借款予合營公司	10,040	10,04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港幣3,27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131,000元)計入非流動資產。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成衣的零售，沒有單一外界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百分之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台灣、香港及中國的非流動資產分別為港幣2,63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784,000元)、港幣18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25,000元)及港幣1,806,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支出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現時稅項	-	52

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在香港產生，本集團在兩個年度內毋須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台灣在兩個年度適用之利得稅稅率均為17%。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在台灣產生，本集團於本年度不須對台灣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2,253	15,289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17%計算之稅項	3,783	2,599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673)	(5)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	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136)	(2,495)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	(5)
其他	25	(147)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	(5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使用稅務虧損為港幣388,62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70,179,000元)可供抵扣未來利潤。由於未能估計未來之利潤流向，沒有確認任何遞延稅資產。已計入將於二零二三年屆滿(二零一三年：二零二二年)之未使用之稅務虧損港幣39,17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0,981,000元)，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地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度虧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陳舊存貨撥備撥回淨額港幣729,000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3,652,000元)(附註a))	34,296	37,8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82	2,839
核數師酬金	916	880
出租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或然租金(附註b)	9,869	9,1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238	12,931
董事酬金(附註12)	101	9
其他員工成本	2,337	2,672
薪金及津貼	19,784	16,7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63	1,012
	20,747	17,720

附註：

- (a) 過多的陳舊存貨撥備於相關存貨售出時撥回。
- (b) 或然租金是當相關店鋪的銷售達到指定水準，而根據淨銷售額的若干百分比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7名(二零一三年:9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王力平先生 (行政總裁)	-	-	-	-
劉冰先生	-	2,080	17	2,097
黃賓先生	-	-	-	-
紀華士先生	60	-	-	60
陳柏林先生	60	-	-	60
杜恩鳴先生	60	-	-	60
吳慈飛先生	60	-	-	60
酬金總額	240	2,080	17	2,33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王力平先生 (行政總裁)	-	-	-	-
張永康先生(附註1)	-	400	3	403
劉冰先生(附註2)	-	392	4	396
馬志成先生(附註3)	-	1,664	13	1,677
黃賓先生	-	-	-	-
紀華士先生	60	-	-	60
陳柏林先生	60	-	-	60
杜恩鳴先生	60	-	-	60
吳慈飛先生(附註4)	16	-	-	16
酬金總額	196	2,456	20	2,6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薪酬(續)

附註：

1. 張永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王力平先生於張永康先生辭任後代任行政總裁。
2. 劉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馬志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4. 吳慈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兩個年度內放棄收取任何報酬。

13.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其中一名(二零一三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包括於上述附註12內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四名(二零一三年：兩名)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5,588	1,3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	28
	5,635	1,391

他們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員工數目	二零一三年 員工數目
港幣0元至港幣1,000,000元	2	2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2	-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位五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及亦不建議於報告期末後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5. 每股虧損

根據以下資料計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額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22,253)	(15,341)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平均股數	3,655,820	3,655,820

當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時，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並無本公司的購股權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 及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俬及 辦公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8	22,633	194	22,875
增加	–	3,131	–	3,131
出售	–	(5,606)	–	(5,606)
匯兌調整	(1)	(573)	(5)	(57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19,585	189	19,821
增加	1,020	1,994	261	3,275
出售	–	(2,484)	–	(2,484)
匯兌調整	(10)	(961)	(12)	(98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7	18,134	438	19,629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8	18,641	162	18,851
本年撥備	–	2,839	–	2,839
於出售時撇銷	–	(5,593)	–	(5,593)
匯兌調整	(1)	(480)	(4)	(48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15,407	158	15,612
本年撥備	8	2,522	52	2,582
於出售時撇銷	–	(2,383)	–	(2,383)
匯兌調整	(3)	(791)	(9)	(8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14,755	201	15,00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5	3,379	237	4,62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78	31	4,209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參照其估計之剩餘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廠房及設備	15%
傢俬於：	
店舖	按租約年期
銷售專櫃及辦公室	20%
辦公設備	20%
汽車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公司權益／借款予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合營公司的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之 地方／國家	主要 營業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所持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的比例 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三年	主營業務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的比例 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三年		
冠生投資有限公司 (「冠生」)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港幣 100 元	50%	50%	投資控股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投資合營公司的成本－非上市						—	—	
分佔於收購後的虧損						—	—	
借款予合營公司						10,040	10,040	
減：分佔於收購後多於投資成本的虧損						(10,040)	(10,040)	
						—	—	

借款予合營公司為沒有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實質上，該貸款被認為是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淨投資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公司權益／借款予合營公司(續)

合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下文之財務資料摘要呈列合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載金額。

合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2,586	7,153
非流動資產	578	813
流動負債	(25,119)	(29,488)
非流動負債	-	(1,665)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下列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	356	2,304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撥備)	(23,392)	(29,261)
非流動金融負債	-	(1,665)
收入	9,669	545
盈利(虧損)及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1,162	(3,186)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上述本年度虧損包括下列項目：		
折舊	145	1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公司權益／借款予合營公司(續)

合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續)

上述財務資料摘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於冠生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負債淨額	(21,955)	(23,187)
本集團擁有權權益的比例	50%	50%
本集團權益的賬面值	-	-
累計分佔虧損	(10,040)	(10,040)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分佔冠生之虧損。未確認之分佔冠生業績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未確認之分佔盈利(虧損)	581	(1,560)
累計未確認之分佔虧損	(979)	(1,560)

於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冠生於以下全資附屬公司的權益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組成模式	成立之 地方/國家	主要 營業地點	所持 股本類別	繳足註冊股本		冠生所持 註冊股本 面值比例	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三年	
北京珠峰天宮玉石 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全外資擁有 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股本	港幣20,000,000元	港幣20,000,000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高端 人造玉石產品

18. 存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482	-
製成品	8,952	9,395
	9,434	9,3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3,205	7,807

第三方的應收賬款主要指百貨公司的特許公司商品銷售給客戶的銷售收益。百貨公司的平均信用期限為60天（二零一三年：60天）。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開具日（大約為收入確認日）之應收賬款（減呆壞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60天內	3,205	7,807

本集團就呆壞賬撥備的政策是根據管理層對賬戶之可收回性及欠款時間作評估，當中包括對每一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過往信貸紀錄的判斷。

在判斷應收賬款能否收回，本集團會考慮應收賬款由最初賦予至報告期末期間之信貸質素的轉變。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客源大且不相關。故此，董事們相信不需就呆壞賬作撥備。於本年度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作呆壞賬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內的應收賬款中，沒有結餘於報告期末屬於逾期。

2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按金及預付款	4,116	3,972
其他應收款	1,054	792
	5,170	4,764

其他應收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其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並按實際年利率0.01厘（二零一三年：0.01厘）計息。

22.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開具日之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90天內	3,160	5,033
91至180天內	346	6,376
181至360天內	6,297	7,236
360天以上	7,574	377
	17,377	19,022

23.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預提費用	3,635	4,011
向特許經營商收取的按金	626	927
其他應付款	-	19,501
	4,261	24,439

24. 股東貸款

該股東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5,820	9,1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

2009購股權計劃(「2009計劃」)

2009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本公司所接納。

2009計劃旨在鼓勵參與人士竭誠達致本集團目標，同時讓參與人士分享彼等致力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之成果，並向參與人士作出獎勵，為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招聘更多僱員。這樣本集團將與參與人士建立更緊密之業務關係。2009計劃之參與人士包括任何僱員，任何業務聯繫人士及任何受託人。

根據2009計劃，因悉數行使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任何時候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向2009計劃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任何時候須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為限。任何額外授出超逾此限額的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任何時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將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過港幣500萬元(按本公司股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則均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授人須於授出購股權的建議作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及毋須因而支付代價。購股權可於計劃生效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日期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及將不會超過授出日起10年以上。

購股權行使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惟須最少為(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列之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購股權並未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已計入權益內處理。除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定或推定責任購回或支付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續)

2009購股權計劃(「2009計劃」)(續)

以下列表披露公司購股權於兩個年內之變動：

二零一四年

董事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可行使數目	年內 失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可行使數目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王力平先生	3,000,000	-	3,000,000	2010年4月15日	2012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4日	1.7港元
黃賓先生	3,000,000	-	3,000,000	2010年4月15日	2012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4日	1.7港元
紀華士先生	3,000,000	-	3,000,000	2010年4月15日	2012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4日	1.7港元
陳柏林先生	3,000,000	-	3,000,000	2010年4月15日	2012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4日	1.7港元
杜恩鳴先生	3,000,000	-	3,000,000	2010年4月15日	2012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4日	1.7港元
小計	15,000,000	-	15,000,000			
其他僱員	15,500,000	-	15,500,000	2010年4月15日	2012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4日	1.7港元
其他	149,500,000	(12,500,000) (附註3)	137,000,000	2010年4月15日	2012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4日	1.7港元
其他	20,000,000	(20,000,000) (附註1)	-	2010年6月21日	2012年6月21日- 2014年8月31日	1.7港元
總計	200,000,000	(32,500,000)	167,5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續)

2009購股權計劃(「2009計劃」)(續)

二零一三年

董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可行使數目	年內 重新分類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可行使數目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王力平先生	3,000,000	-	3,000,000	2010年4月15日	2012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4日	1.7港元
張永康先生	20,000,000 (附註1)	(20,000,000)	-	2010年6月21日	2012年6月21日- 2020年6月20日	1.7港元
馬志成先生	13,000,000 (附註2)	(13,000,000)	-	2010年4月15日	2012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4日	1.7港元
黃賓先生	3,000,000	-	3,000,000	2010年4月15日	2012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4日	1.7港元
紀華士先生	3,000,000	-	3,000,000	2010年4月15日	2012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4日	1.7港元
陳柏林先生	3,000,000	-	3,000,000	2010年4月15日	2012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4日	1.7港元
杜恩鳴先生	3,000,000	-	3,000,000	2010年4月15日	2012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4日	1.7港元
小計	48,000,000	(33,000,000)	15,000,000			
其他僱員	30,000,000	(14,500,000) (附註3)	15,500,000	2010年4月15日	2012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4日	1.7港元
其他	122,000,000	27,500,000	149,500,000	2010年4月15日	2012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4日	1.7港元
其他	-	20,000,000	20,000,000	2010年6月21日	2012年6月21日- 2014年8月31日	1.7港元
總計	200,000,000	-	200,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續)

2009購股權計劃(「2009計劃」)(續)

附註：

1. 張永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根據2009計劃，相關之購股權可於其辭任起計十八個月內行使。因此，此等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失效。
2. 10,000,000份購股權是授予馬志成先生，而3,000,000份購股權是授予其配偶。馬志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根據2009計劃，相關之購股權可於其辭任起計十八個月內行使。
3. 部份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辭任。根據2009計劃，相關之購股權可於彼等辭任起計十八個月內行使。該等購股權中，12,50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告失效。

32,50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告失效(二零一三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2009計劃的購股權行使、授出或註銷。

除2009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之權利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

27.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租用物業的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503	10,08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在內)	6,431	13,997
超過五年	-	141
	13,934	24,221

租約以一至五年期進行商討，而租金於租約期內不變。除固定租金外，根據個別租約條款，本集團須按某些店鋪的銷售額某百分比支付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就香港及台灣所有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分別履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於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新系統」)下的一個界定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及新系統的界定福利計劃的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信托人控制處理。

供款於發生時計入於損益內。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總額為港幣98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32,000元)，供款於發生時計入於損益內。

本集團就若干台灣的僱員設有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於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下，僱員享有之退休福利以參考其於退休時之平均月薪及其服務年資計算。本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供款乃按付予僱員的薪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供款會計入於損益內。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台灣政府相關部門作中央管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計算之界定福利資產淨值為港幣7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78,000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9.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一間附屬公司向一間關連公司採購若干原材料為數港幣482,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其中本公司一名股東亦為此關連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向一間關連公司償還按成本計算的代墊行政費用為數港幣816,000元，其中本公司一名股東亦為此關連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主要管理層之薪酬詳情披露於附註12。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使本集團下的實體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令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含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審閱資本結構。在審閱的過程中，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按照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和發行新股份平衡集團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登記/ 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已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Access Sin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達華利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500,000元	100	100	成衣零售
台灣形穎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 80,000,000元	100	100	成衣零售
高端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合力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榮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暫無營運
弘毅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暫無營運
億群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合萬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山合萬	中國	1,000,000美元	100	100	試生產環保建築材料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億群投資投資有限公司、Access Sino Limited、合力發展有限公司及高端國際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直接持有外，上列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兩個年度內或於報告期末，上列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2.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61元的價格配售73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是項配售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14,000,000元。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力平先生(主席)

劉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先生

陳柏林先生

杜恩鳴先生

吳慈飛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杜恩鳴先生(主席)

紀華士先生

陳柏林先生

吳慈飛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杜恩鳴先生(主席)

紀華士先生

陳柏林先生

吳慈飛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杜恩鳴先生(主席)

紀華士先生

陳柏林先生

吳慈飛先生

劉冰先生

公司資料

公司秘書

方志榮先生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1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

股份代號

990

公司網址

www.990.com.hk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入	77,492	87,274	89,762	99,730	94,620
除稅前虧損	(22,253)	(15,289)	(43,234)	(64,602)	(47,498)
所得稅開支	-	(52)	(52)	(79)	(8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年度虧損	(22,253)	(15,341)	(43,286)	(64,681)	(47,582)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47,651	55,887	70,612	93,691	105,253
總負債	(56,645)	(43,494)	(43,193)	(38,006)	(34,167)
	(8,994)	12,393	27,419	55,685	71,086